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標準，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	<p>一、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p> <p>二、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p>

<p>局水利工程處。</p> <p>二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三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使用費與履約保證金之計收…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故本標準依纜線附掛位置，分別訂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 雨水下水道：</p> <p>(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二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p> <p>(二)箱涵、連接管或涵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計收。</p> <p>二 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p> <p>三 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二元計收。</p> <p>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一、明定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算基準。</p> <p>二、原則上每一業者於側溝可暫掛纜線條數為一條。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有線電視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側溝增掛第二條纜線。為考量兼顧每一業者之權益，故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應收取較高之使用費。</p>

<p>第四條 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p>	<p>明定附掛纜線之使用費計收方式。</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自特定日起發生效力。</p>